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靜安區廣中西路333號上海寶華萬豪酒店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合資企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包括樂居的76,401,247股普通股及易居國際的全部股權)，總金額為2,558,696,093港元；
- (ii) 合資企業將通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692,966股新合資企業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合資企業(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合資企業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54,839股新合資企業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

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